

有关为残障学生（包括特殊教育学生及受保护之残障学生）提供的服务项目的年度通告

费城公立学校和费城地区教育服务中介组织（IU26）为三到二十一岁有残障的居民子女提供特殊教育和相关的服务。本通知旨在介绍（1）可能有资格享受此类项目及服务的残障类型，（2）特殊教育项目及相关服务，（3）公立学校筛选及评估学生的资格，（4）关于残障儿童和家长或法定监护人的特殊权利。

接受特殊教育项目服务的学生

具有以下一种或一种以上生理或智力残障的儿童可以接受特殊教育服务：

- 自闭症
- 听/视觉缺失
- 情绪紊乱
- 听觉障碍，包括听力缺失
- 弱智
- 多重残疾
- 外形缺陷
- 其他健康缺陷
- 特殊学习障碍
- 语障
- 大脑外伤
- 视力缺陷，包括视力缺失
- 发育迟缓（适用于学前儿童）



特殊教育项目介绍

公立学校/IU26提供的合适的特殊教育项目和相关的服务具有以下特点：

- 免费；
- 经过学校的直接授权，以转送或合同的形式；
- 个人化教学以满足每一个学生的需求
- 合理计划以便取得有意义的教育效益和进步，合理设计以符合个人教育规划要求

特殊教育旨在满足每一个符合条件的学生的需求，包括特别设计的在教室、家庭、社区、医院、学院和其他场合实施的教学。

向残障学生提供相关服务，其中包括交通、各类纠正性和其它帮助学生从特殊教育中受益的支持性服务。例如：言语病理学和听力学、心理指导服务、病理和职业治疗服务、社工服务、学校健康服务、诊断及评估医疗服务、家长咨询及教育、康乐咨询服务、康复咨询服务和辅助技术服务。

转送学生对其进行筛选和评估

公立学校/IU26均已制定鉴定学生是否需要特殊教育的程序。这些程序有“筛选”和“评估”。如果怀疑某学生有某种残障，教师、学校职工或家长可要求该学生接受筛选和/或评估。怀疑子女有残障并需要特殊教育的家长可以在任何时候与学校联系，要求对子女进行筛选和评估。筛选程序包括：对现有的数据资料进行评估，例如该学生的健康记录、家长面谈记录及病史、功能性视听觉评估结果；就该学生对尝试治疗措施的反应作出结论；根据要求对言语和语言功能进行评估。如果筛选结果认为需要进一步评估，评估小组将对该学生进行评估。没有家长的书面许可，学校不可以对任何学生做评估。请咨询学校顾问以获取更多有关信息。

宾州及联邦法律确保残障儿童及其父母的各项权益和保障。权益和保障摘要如下。如有兴趣，请联系特殊教育调解员或当地学校的校长获取完整的权益和保障的书面摘要以及有关免费或低花费的法律服务信息。

权益与保障

事先书面通知：每当公立学校提出或改变针对学生的残障鉴定、评估、教育项目或安置，或每当公立学校拒绝提出或改变家长提出的针对其子女的残障鉴定、评估、教育项目或安置时，公立学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您。这类通知必须以书面形式给出同意或拒绝理由，以及任何曾经考虑过采取的措施，以及最终拒绝实施这些措施的原因。

同意书：未经家长书面允许，公立学校不得着手对学生进行评估或开始对其提供特殊教育及相关服务。公立学校不得通过召开听证会的方式来推翻家长拒绝同意子女接受特殊教育初步安置的决定。然而，在举行听证之后，公立学校可以要求无偏向的听证官批准推翻家长拒绝同意实施初步评估的决定。如果家长没有对复审许可的书面要求作

出回复，公立学校则可以在没有取得许可的情况下对有关学生进行复审。

评估过程保障：决定特殊教育和相关服务的资格和需求的评估必须遵照没有种族、文化或语言偏见的原则。评估不能只是单一的测试或评定，测试必须采用学校使用的能够有效衡量心理、社交、情绪或其他学习性格或行为的标准。测试和评定必须基于专业标准和标准出版机构制定的标准，并用学生的母语进行评估。

保密：评估和筛查过程的记录和文件受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的保护，需要保密。教育局、地区教育组织和特许学校保管所有在校学生的档案，包括残障学生。所有的档案都必须严格保密。除了家庭教育权和隐私权法案（FERPA）许可的情况下，在个人身份信息公布之前，需征求您的同意或达到宾州法定成人年龄的、符合要求的学生的同意。宾州的成人年龄为21周岁。每一个参与的机构必须在收集、存档、公布和销毁步骤中对当事人的个人信息保密。每一个机构的工作人员负责确保任何个人信息不被泄露。每一个参与的机构必须备有一份列有掌握学生个人信息的所有雇员姓名及其职位的名单以供公众审查。关于学生记录的更多规定，家长可以参考FERPA。此通知仅仅是对与残障儿童、被认为有残障的儿童

和家长有关的特殊教育服务、评估和筛选工作、权益和保障的概要介绍。更多信息或要求对在公立或私立学校就读的学生进行评估或筛选，请与以下列表中的教育机构联系。申请对学前儿童（三至五岁）进行评估和审核，请电话联系ELWYN SEEDS，电话号码：215-222-8054。

更多信息

费城教育局/IU26将向提出索取要求者提供特殊教育服务和项目以及费城/IU26政策的详细信息。感兴趣的家长应当与子女学校的校长联系。信息沟通均为英语，但适当的情况下，可提供家长的母语服务，或使用家长使用的其它交流方式。

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访问费城教育局网站：<http://webgui.phila.k12.pa.us/offices/oss/annualnotice.html>

特殊教育服务办公室（OSS）
440 North Broad Street, 2nd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30
主办公室电话：215-400-4170
传真：215-400-4175
家长热线267-784-9274

特许学校办公室
电子邮件：charters@philasd.org
主办公室电话215-400-4090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1
2101 S. Broad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48
电话：215-952-6300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2
3543 Fairmount Ave., Philadelphia, PA 19104
电话：215-823-5530 | 传真：215-823-5535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3
440 N. Broad Street, 1st floor, Philadelphia, PA 19130
电话：215-400-4180 | 传真：215-400-4181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4
2300 W. Cambria St, 2nd floor Room 22, Philadelphia, PA 19132
电话：215-227-2931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5
2603 N. 5th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33
电话：215-291-5620 | 传真：215-291-5690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6
1100 E. Mt. Pleasant Ave., Philadelphia, PA 19150
电话：215-248-6647 | 传真：215-248-5100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7
201 E. Olney Ave. (2nd FLR), Philadelphia, PA 19120
电话：215-456-0433 | 传真：215-456-0434

家长及家庭资源中心，学校网络 8
4101 Chalfont Drive, Philadelphia, PA 19154
电话：215-281-3623 | 传真：215-281-2645